

证券代码：871937

证券简称：联星技术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子公司联星云航工业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星云航”)拟向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购买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寂光村三组、六组（原褚家村一组、二组、三组）；土地面积约 17.9952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成功拍得，竞拍的成交价为 20 万元/亩，购买土地价款共预计不超过 3,599,040.00 元(不含各项税费)。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以联星云航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本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与生产经营相关，有充分合理性和必要性，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依据竞拍结果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北一段 199 号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寂光村三组、六组（原褚家村一组、二组、三组）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适用。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当地土地市场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与当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需要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挂牌拍卖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地块目前尚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竞拍结果以及土地出让合同等的约定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交付时间以具体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实现公司长远布局和战略规划，将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对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尚未签订正式土地出让合同，后续正式购置土地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双方进一步落实、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挂牌会结果一览表(2024年04月09日到2024年04月23日)》

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